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202号

---

当事人：重庆鑫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331631114U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大道东段296号

法定代表人：冉\*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黑色金属铸造；耐火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粉尘处理设备、噪音处理设备、厨房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油水分离设备、管道阀门及售后服务活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油烟净化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

程、粉尘治理工程、噪音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因当事人涉嫌在自设网站上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27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3月20日在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权和地址进行了变更，使用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大道东段296号经营至今。

2023年6月19日，接举报，称当事人存在在自设网站上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现场用手机打开当事人自设网站，发现当事人在自设网站上的“关于我们”板块中宣传称：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经查询，当事人实际未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现查明：**当事人未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却在自设网站上作“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用于证明当事人存在在自设网站上的“关于我们”板块中宣传：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事实。

**第三组：**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被举报时实际未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2023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10月19日，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品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涉案当事人未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资格，却在自设官网上作“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品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仅是在自设网站中作宣传，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案件承办人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缴费入口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